

彰化縣新民國小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內容及報名：

(一) 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二) 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英語增置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自訂主題，進行包含【單字、句型】運用在生活對話中的八分鐘演示。 2.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 100%。 3. 協助舉辦校內雙語相關活動。 4. 聘期：。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前職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前職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3.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 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並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新民國小網站 <http://www.sm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人事室。

（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 320 號 電話：04-8756166#152）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相關科系或輔系優先，以畢業證書登載為準)

3. 合格教師證書

五、報名時請繳交個人自傳(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相關學經歷、獲獎紀錄…等，一式 3 份。

六、本校考場均設有無障礙設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七、報名及甄試：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8：30 至 09：30 受理報名	115 年 9 月 24 日 13:00 至 14:00 受理報名	1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8：30 至 09：30 受理報名
甄試時間	115 年 9 月 24 日 09:50 至 09:55 請至教務處報到，10:00 進行甄試	115 年 9 月 24 日 14:10~14:20 請至教務處報到，14:30 進行甄試	115 年 9 月 29 日 09:50 至 09:55 請至教務處報到，10:00 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當天上午 11: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上午 11: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持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甄試作業

肆、甄選計分方式：

- 一、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二、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
 1. 參加甄選之考生，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並請各準備一式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2.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四、口試、教學演示，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10%、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六、甄試錄取標準，未達加總平均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 八、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檢驗後歸還，影本繳交備查。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生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錄取人員如經查詢有列入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或「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之情事，學校得依規定撤銷錄取資格、終止聘約或立即停止到校服務，當事人

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期限：

自 115 學年第 1 學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比照縣府分發當學年度之代理教師聘期)。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若於中途辭聘者，爾後本校不再聘任。

七、若有棄權未報到、中途辭聘或臨時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名單候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待遇及差假：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核敘；若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新民國小網站 <http://www.smp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學校之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教務處 04-8756166#111

四、本次甄試如未錄取任何教師或沒有任何老師報名，則持續上網公告甄選簡章進行招考。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 英語增置代理教師							招考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特殊身分	是否具有具有身心障礙身份： ☐ 是； ☐ 否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6) 切結書(正本)。
-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9)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3份，(A4一面以電腦繕打，含歷年服務獎勵及相關專長證照等)
- ☐ (10)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英語增置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時間限制	主試人簽章
☐ 英語增置代理教師	教學 演示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 試	考生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m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教學開始一開口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陳請校長裁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